

荃灣區議會外訪工作小組第一次（一／二零二三）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二三年五月九日

時間：下午三時三十分

地點：荃灣民政事務處議事室

出席者：

葛兆源議員，MH（召集人）

陳琬琛議員

陸靈中議員

缺席者：

黃家華議員

劉卓裕議員

列席者：

李相謙先生

荃灣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荃灣民政事務處

林權先生

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荃灣民政事務處

梁梓慧女士（秘書）

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荃灣民政事務處

負責人

I 歡迎及介紹

召集人歡迎各成員出席外訪工作小組第一次會議。

2. 召集人表示，黃家華議員及劉卓裕議員因事未能出席是次會議。

II 第 1 項議程：商討荃灣區議會外訪計劃

（外訪小組第 1/2023 號文件）

3. 召集人表示，根據外訪準則，外訪活動必須以區議會或委員會名義進行，並事先得到區議會批准。外訪目的必須與區議會事務有關。
4. 召集人提醒，荃灣區議會已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八日的區議會大會上通過外訪團必須最少有半數議員（即四位）參與的決定。
5. 召集人請成員就外訪目的地、日期及外訪天數發表意見。

6. 召集人表示本屆荃灣區議會著重將荃灣發展為花園城市，因此建議外訪團前往大灣區的花園城市進行考察，以借鑒經驗提升荃灣的城市綠化水平。此外，他表示因回鄉證的有效日期已延長至今年十二月底，因此外訪團成員不必擔心因回鄉證到期而無法前往內地城市考察。
7. 成員的意見及建議綜合如下：
 - (1) 他表示內地有不少花園城市（例如珠海）的建設和綠化工作值得荃灣區借鑒，因此他同意外訪團前往大灣區的花園城市參觀，以學習更多花園城市的佈局設計和植物的佈置（陳琬琛議員）；以及
 - (2) 他贊同外訪團到訪大灣區的花園城市以深入了解相關事務，相信有助推動荃灣區綠化工作的進一步發展（陸靈中議員）。
8. 召集人表示，成員一致同意到大灣區進行外訪的初步建議，最終目的地有待討論。外訪日期初步定為二零二三年八月三日至二零二三年八月五日。
9. 召集人提醒，外訪團須在訪問活動完結後三個月內向荃灣區議會提交報告，內容包括訪問目的、外訪團成員、訪問行程、主要的考察結果及觀察所得等。因此，他建議從參與外訪團的成員中選出一位負責撰寫有關報告，以便小組考慮。
10. 召集人提醒成員留意以下事項，包括：
 - (1) 外訪團成員須自行檢查是否持有有效的出入境旅遊證件及有效簽證，因為荃灣區議會未能就這方面作出安排或提供協助，倘因簽證未辦妥或證件失效而不能按時隨團出發，後果概由外訪團成員自行負責；
 - (2) 外訪團由荃灣區議會主席擔任團長，如主席因事未能擔任團長，則由副主席出任團長，如副主席亦未能參加外訪團，則由區議員推舉一位區議員擔任團長；
 - (3) 外訪團按《外訪守則》的標準採購經濟客位機票(如適用)，住宿安排則以單人房為標準，個別人士如希望提升機票或酒店房間級別便須自行安排；
 - (4) 外訪團成員必須遵守各地法例；以及
 - (5) 參加外訪時，所有團員必須一律參加外訪團活動，並應聽從團長或導遊的指示，避免離開團隊，以策安全。
11. 召集人詢問成員是否同意由他本人負責撰寫有關外訪報告。成員一致同意有關建議。
12. 召集人詢問成員是否同意外訪團團長由陳琬琛議員擔任，副團長則由他本人擔任。成員一致同意有關建議。

III 第 2 項議程：其他事項

13. 召集人詢問成員有否其他事項提出。

14. 陳琬琛議員請秘書處準備於外訪時贈送予不同機關的紀念品。

15. 召集人表示外訪團出席活動和拍攝合照時，應穿著印有荃灣區議會字樣的外套。召集人請秘書處準備輕便的橫額，以供外訪團拍攝合照時使用。

16. 召集人表示，將盡快落實外訪目的地及希望參觀的機關。

（會後按：由於參與外訪的議員人數未達至最少半數議員，區議會已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日舉行的區議會大會上通過取消這次外訪。）

荃灣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二三年五月